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吳嘉祥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 1 上訴字第1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 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 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 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 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 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643號 3 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施行，上開最高 法院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 請人應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 係於111年8月1日始收受聲請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 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7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 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001號吳嘉祥聲請案